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512號

原　　告　顏育霖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宇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宇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115元，應繳裁判費4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9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